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0〕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根据《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到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除纳入近3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的行政村外，剩余行政村内95%以上的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

（三）实施进度。2020年6月底前，累计完成60%的剩余建设任务；10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市确定的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11月底前完成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实施效果。

二、组织方式

（一）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

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以及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确保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应与通户道路建设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资源浪费。

（二）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建立市级引导扶持，区县政府、镇（街道）组织具体推进、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级履行统筹推进和督导指导职责。各区县政府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措施、统筹安排资金，承担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主体责任；引导农村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通户道路硬化。

（三）因地制宜，突出实用。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不同村庄的经济条件和自然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硬化方式及标准，合理选取硬化材料。村内干道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连通农户道路可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或就地取材，采用块石、卵石、红砖、预制砖、风化料、建筑废弃料等建筑材料实施道路简易硬化。穿越村庄宽度4米以上的村内干道，宜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连通农户道路的硬化，可由村级组织牵头，鼓励村民采用自主、互助方式参与施工。

三、推进实施

(一) 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撤村并居等规划，对村内道路状况开展调查统计，进一步核实通户道路工程量，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各区县政府负责)

(二) 科学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整体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进度安排、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逐村制定硬化方案，实行“一村一策”，镇(街道)审核，区县审定。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实施监督指导。(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

(三) 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建立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等环节严格把关，强化施工现场巡查与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各村要成立质量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监督作用，确保建成群众满意工程。(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专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监督监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因地

制宜组织做好通户道路周边绿化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其职责范围内的农村基础设施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衔接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县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突出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相关内容；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补助资金，并督导各区县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支出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政府落实好通户道路硬化相关生态治理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政府，与有需求的相关通户道路硬化同步建设排水管网。（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积极筹集建设资金，制定具体奖补政策。市级按照市、区县4：6的比例设立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奖补资金，分两年列入预算，2020年预拨50%，2021年根据各区县工作完成情况和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区县财政要积极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等涉农资金，用于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同时充分调动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捐资捐助。（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由交通运输、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牵头、监管等责任部门，落实具体建设主体，实施专业设计、专业监理，落实好全过程建设管理工

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实施进度、资金落实、工程质量等进行督导，确保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各区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1日印发
